证券代码: 836407 证券简称: 麒聚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方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 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天津市神州行电动车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 2021年5月27日

生效日期: 2021年5月2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 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天津市神州行电动车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有

限公司(简称"一轻科技")100%股权转让至天津市神州行电动车有限公司。双方于2020年8月签订产权交易协议并办理产权转让手续。一轻科技为挂牌公司麒聚科技的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付沛玺、郭清彤。截止目前,收购人天津市神州行电动车有限公司尚未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天津市神州行电动车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天津市神州行电动车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暂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通过多种方式督促收购方尽快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督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坚决杜绝此类问题

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天津市神州行电动车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